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见附件）要求，本着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以下简称“董监事”），以及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第三条** 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应坚持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应当遵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薪酬支付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二）坚持差异化激励约束原则：薪酬结果应真实反映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工作业绩，适度拉开差距。

（三）坚持与考核挂钩原则：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现责权、利相匹配，体现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第四条** 董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组（人力资源部）具体承办。

### 第二章 薪酬制度

**第五条** 董事薪酬

（一）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国资委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公司不支付报酬和津贴。

由国务院国资委推荐、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的独立董事，根据其履职情况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0 元，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按月发放。

### （三）其他董事

1. 除第（一）（二）款规定的董事长、国务院国资委委派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股东单位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支付报酬和津贴。

2.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规定执行，不支付董事报酬和津贴。

（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用、资料复印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公司高管人员标准执行，国资委推荐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按照国资委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监事薪酬

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不在公司支付报酬和津贴；本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实际所在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公司支付监事津贴。监事（含职工监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复印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参照公司高管人员标准执行。

### 第七条 高管人员薪酬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高管薪酬构成与确定

**第八条** 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构成：

（一）基本年薪：指高管人员担任相应岗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

（二）绩效年薪：指根据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经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进行绩效考评而获得的薪酬。

（三）任期激励：指与公司高管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

### 第九条 基本年薪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控股股东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确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按月全额支付；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其他高管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80%支付。

### 第十条 绩效年薪

绩效考评结果是兑现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依据，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控股股东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标准，确定公司董事长绩效年薪水平。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绩效年薪原则上参照董事长水平确定；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根据业绩表现，由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长绩效年薪的60-90%确定。绩效年薪可以在月度进行部分预发。

## 第十一条 任期激励

公司高管人员任期结束，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完成情况，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控股股东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任期激励标准，确定公司董事长任期激励水平；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任期激励原则上参照董事长水平确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任期激励根据业绩表现，由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长任期激励的 60-90%确定。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档案、薪酬兑现资料，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组（人力资源部）负责保管。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根据新岗位执行相应的薪酬。新聘任高管人员，自到任当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薪酬，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其任职月数兑现年度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根据所受处分情况相应扣减其薪酬：

（一）受到党纪处分的。

1. 受到警告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5%；
2.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10%；
3.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30%；
4.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40%，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或上一任期未兑现的）全部任期激励；
5.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或上一任期未兑现的）全部任期激励。

（二）受到政纪处分的。

1. 受到警告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5%；
2. 受到记过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10%；
3. 受到记大过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20%；
4. 受到降级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30%；
5. 受到撤职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40%，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或上一任期未兑现的）全部任期激励；
6. 受到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扣减处分决定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扣

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或上一任期未兑现的）全部任期激励。

（三）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按照党纪处分、政纪处分，以及其他责任追究等薪酬扣减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受处理年度无任职或者任职不满全年的，以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的绩效年薪作为扣减计算基数；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按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的绩效年薪（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扣减计算基数，并按照所受处理对应的薪酬扣减标准追索扣回，可以在尚未兑现的薪酬中予以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五）接受有关机构调查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暂停职务期间，暂缓兑现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经调查有关机构认定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处理结果，按所受处理对应的薪酬扣减标准在尚未兑现的薪酬中予以扣减，直至扣完为止；经调查，有关机构认定不存在违规违纪事实的，补发停职期间暂缓兑现的薪酬。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